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252320190015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云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19年8月14日

用地单位	云和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云和县城东南路道路工程二期（复兴路至祥云路段）
用地位置	城南区块，城东路向南延伸
用地性质	
用地面积	叁万伍仟捌佰贰拾叁点贰伍平方米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面积变更为叁万捌仟贰佰捌拾叁点伍肆平方米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3043686